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1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98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SuperEntry>

(112 年 7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 報名期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09:00 ～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7:00，一律採網路報名
- 准考證列印：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後 ～ 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17:00（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甄試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7:00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申請複查：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09:00 ～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 正取生聲明報到意願：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備取生遞補聲明報到意願：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位置：<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Super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特殊選才招生專區」
電話：(02) 7749-1198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Supe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 7749-107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4intro/super_pages.php?ID=4intro1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49-1061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
網址：<http://www.sa.ntnu.edu.tw/files/13-1000-669.php>

目錄

各系組招生對象、名額及頁碼表.....	iv
共同規定事項.....	1
招生目的、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修業年限.....	1
報名流程暨重要注意事項、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繳交報名費、繳交審查資料.....	2-8
報名注意事項、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10
錄取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11
學系招生資訊（一般生）.....	14
文學院.....	14
理學院.....	17
科技與工程學院.....	24
藝術學院.....	27
音樂學院.....	29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	31
教育學院.....	32
學系招生資訊（新住民生）.....	35
文學院.....	35
理學院.....	37
科技與工程學院.....	40
運動與休閒學院.....	46
音樂學院.....	47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	48
教育學院.....	50
附錄.....	56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6
附錄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1
附錄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2
附錄 4：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63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64
附錄 6：國籍法（部分）.....	66
附錄 7：本校校區配置圖.....	67
附件.....	69
附件 1：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69
附件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1
附件 3：報名證件黏貼表——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73
附件 4：報名證件黏貼表——學歷（力）證明文件.....	74
附件 5：報名證件黏貼表——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75
附件 6：境外學歷切結書.....	76
附件 7：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77
附件 8：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78
附件 9：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79

附件 10：國文學系考生傑出事蹟認定表.....	80
附件 11：化學系考生就讀資優班證明.....	81
附件 12：生命科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82
附件 13：地球科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83
附件 14：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84
附件 15：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85
附件 16：美術學系報考資格檢核表.....	86
附件 17：東亞學系學士班新住民招生考生資料表.....	87
附件 18：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88
附件 19：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採計獎項參考表	89

各系組招生對象、名額及頁碼表

招生對象	學院	系組名稱	名額	頁碼
一般生 (特殊才能、 不同教育資歷)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	14
		英語學系	3	15
		地理學系	2	16
	理學院	數學系	5	17
		物理學系	2	18
		化學系	5	19
		生命科學系	3	20
		地球科學系	4	21
		資訊工程學系	5	2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3	23
	科工學院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	24
		電機工程學系	1	25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	26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1	27
		美術學系繪畫組	1	28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3	29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7	30
	國社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3	31
	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學系	4	32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1	33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7	34
新住民生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	35
		地理學系	2	36
	理學院	物理學系	2	37
		生命科學系	1	38
		地球科學系	1	39
	科工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	40
		圖文傳播學系	1	41
		機電工程學系	1	42
		電機工程學系	1	43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44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45
	運休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46
	音樂學院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47
	國社學院	東亞學系	1	48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1	49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1	50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	5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2	5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	53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54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55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貳、招生對象

一、特殊選才一般生組：

具備特殊才能者（如：具備特定領域之天賦或專長），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背景者（如：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經濟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二、新住民組：

配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辦理，適用對象為依據《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適用此辦法。**）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組（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學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符合學系或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14-34 頁）。

二、新住民組，考生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訂定之身分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63-66 頁）。
- (二)符合學系或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35-55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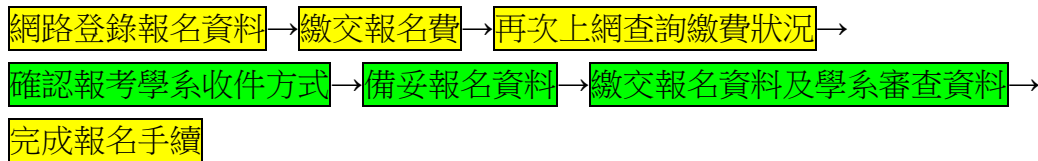
- 一、配合教育部「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於特殊選才管道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招生。
- 二、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資格之新住民考生，得報考學系新住民組，亦得報考學系一般生組。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四、本招生管道不招收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考生。

肆、修業年限

4 至 6 年（詳細規定請參本校學則）。

伍、報名流程暨重要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寄交審查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陸、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 一、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步驟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專區」之網址為：<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SuperEntry>。
- 二、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3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三、考生請輸入 11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須變更，請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 7749-1198、傳真號碼：(02) 2363-5695。
- 四、如欲報考「新住民組」者，請於報名頁面選擇學系之「新住民組」。
- 五、網路報名時，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6:30 電洽：(02) 7749-1198。

柒、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
 - (一) 一般考生（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依各學系規定，詳見各學系分則（一般生第 14-34 頁，新住民組第 35-55 頁）。
 - (二)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請備妥下列二項文件，傳真至 (02) 2363-5695。
 1. 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8，第 78 頁）。
 2. 由各地方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傳送資料後，請來電 (02) 7749-1198 確認。考生報名費優待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會顯示「已報名，免繳費」。如未檢附證明文件，報名費恕不予優待；如審查後不符合資格、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繳費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止。
（**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郵局臨櫃方式繳費，以免無法入帳。**）
- 三、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 1、2 或 3 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一)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2.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繳費。
3.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二)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2.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3.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4.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2.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3.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4.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5.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6.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四)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款

1.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2.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3.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 0.5~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五)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1.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2.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3.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需 2 日始可入帳（故**報名截止當日請勿利用郵局臨櫃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四、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如以郵局臨

櫃匯款方式繳費，將於匯款 2 日後入帳，入帳後系統方顯示『已繳費』，請考生知悉。如須修改個人資料，得於報名時間內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

捌、繳交審查資料（一）：報考身分資料

- 一、繳交報考身分審查資料前，請務必確認已於報名系統上報名並已繳費（以郵局臨櫃方式繳費者，報名系統可能並未即時更新繳費情況，請確認持有收據即可）。
- 二、本招生考試之報考身分資資料，請依照學系收件方式送件。
- 三、相關證明文件，請依自身身分檢附。

（一）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必備）（附件 3，第 73 頁）：

1. 凡參加本招生管道者，均應檢附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2.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須符合內政部《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列之項目，如：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文件。
3. 注意事項：
 - (1) 考生如持有國民身分證，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考生如為無戶籍國民，請儘量檢附護照或國籍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 考生如欲持「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作為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請考生先持相關文件至國內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證明書」，再以國籍證明書作為報名本招生考試之國籍資格文件。
 - (4) 考生如持有中國（大陸地區）之相關證件，其是否具備我國國籍，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5) 居留證（如永久居留證、依親居留證等）非我國國籍證明文件。於我國境內就讀高中職之外國籍學生、於我國境內就業、依親或其他個人因素居留之外國籍人士，如不具備《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列之任何證明文件，恕不具備報考資格。
 - (6) 報名時，必須具備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若因相關手續未完成而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者，恕無法受理報名。
 - (7) 考生如對國籍身分有疑問，或不清楚所持有之國籍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請洽詢本校服務電話：(02)7749-1198。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必備）（附件 4，第 74 頁）：

1. 凡參加本招生管道者，均應依自身學歷（力）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下表辦理：

適用對象	檢附文件及相關說明
國內高中職已畢業者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國內高中職應屆畢業者（預定於 113 年 6 月畢業者）	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非已畢業或應屆畢業，欲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第 56-59 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6，第 76 頁)。學系以電子檔案收件者，得檢附影本。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持境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6，第 76 頁)。學系以電子檔案收件者，得檢附影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持境外學歷(力)之考生，如因故無法於報名期間內取得公證文件者，得僅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及學歷證明、成績證明，本校將暫准予報考。如經錄取，入學時應繳交相關規定之文件。
-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考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如不屬上述情形、對學歷(力)證明文件有疑問，或不清楚所持證明文件是否可以報考本招生管道，請來電洽詢本校服務電話：(02)7749-1198。

(三)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非必備，無則免附)(附件 5，第 75 頁)：

- 符合不同教育資歷之考生，請於「附件 5」所列之項目中，勾選所屬身分，連同所有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 欲報考學系「新住民組」之考生，不必檢附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
- 關於不同教育資歷考生之證明文件檢附原則，請考生依照下表說明辦理。

適用對象	須檢附之文件及檢附方式
實驗教育學生	請檢附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
境外臺生 (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請檢附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
新住民及其子女	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經濟不利	請檢附「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毋需另外檢附資料。

4. 說明：

- (1) 以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報考者，高中職階段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有關實驗教育身分及類別，係指：

- A.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 B.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附件 5」並勾選「實驗教育學生」並檢附核定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2) 以境外臺生身分報考者，高中職階段在境外就讀之時間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附件 5」並勾選「境外臺生」，並檢附成績單或歷年修業證明。若考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亦適用不同教育資歷身分。
- (3) 以「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報考者（包括新住民本人、新住民之子女。如考生為大陸配偶本人或大陸配偶子女，請確認已取得中華民國戶籍），請檢附簡章「附件 5」並勾選「新住民及其子女」，並提供戶籍資料影本。戶籍資料中，應記載新住民母國或出生地等相關紀事。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學系一般生之新住民，錄取名額以內含名額計。新住民考生若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報考資格，亦得報考學系「新住民組」。
- (4) 以「經濟不利」（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請檢附「附件 5」並勾選「經濟不利」。經濟不利之考生如已於報名期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單詳附件 8，第 78 頁）且審核通過者，不須重複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僅須檢附「附件 5」即可。
- (5) 如考生對本招生管道之不同教育資歷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2)7749-1198。

(四)歸化核定函影本或切結書、授權書（報考新住民組者，方須檢附）

1. 報考學系「新住民組」者，方須檢附本項資料。新住民亦可報考一般生組。
2. 敬請檢附內政部戶政司核發之「歸化核定函」（副本）之影本。
3. 若因故無法檢附內政部戶政司核發之「歸化核定函」（副本），則請檢附「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 7，第 77 頁），本校將暫准新住民考生報考，考生須同意本校向內政部查驗歸化條件。
4. 若歸化條件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已報名者，喪失報考資格；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是否具備「歸化核定函」副本 或可資證明歸化條件之文件	須檢附之文件
有	請檢附歸化核定函副本影本或可資證明歸化條件之文件。

無	請檢附報名資料具結書及授權本校查證同意書（ 附件 7 ， 第 77 頁 ）。
---	--

玖、繳交審查資料（二）：學系專業審查資料

一、確認報考學系收件方式

請務必確認報考學系收件方式，並依其收件方式準備報名資料、繳交資料。詳細繳交規定請詳參本簡章學系分則。

招生系組		繳交方式
文學院	地理學系	電子檔案傳送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東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紙本郵寄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科工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新住民組)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美術學系	

各學系應繳交之資料及相關規定，請詳參本簡章學系分則（[第 14-55 頁](#)）。

二、寄件注意事項

（一）電子檔案傳送

請考生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前，完成繳交文件，以伺服器收件時間

為憑。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時間延誤，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傳送作業。

1. 報考學系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者：

- 請考生務必確認信件及檔案格式符合學系規範（如命名方式、郵件標題等）。
- 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文件包含報考身分資格文件及學系簡章分則所要求之文件。
- 電子信件寄出後，請向學系確認是否收到、檔案可順利開啟。檔案寄出後，建議於「寄件備份夾」確認是否寄出。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導致審查資料未能送達報考學系，請考生提早寄出並向學系確認是否成功收件。
- 若學系接受以雲端硬碟連結網址方式傳送資料，該雲端檔案之最後編輯時間及上傳時間，均須在收件截止時間之前，否則不予受理。
- 有關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等，建議考生透過文書編輯軟體，將相關文件掃描圖檔插入「報名證件黏貼表」（[附件 3-5](#)，第 73-75 頁）中，製成電子檔案，再與其他繳交文件合併，毋須影印證件、剪貼再掃描，以節省製作時間及紙張成本。

2. 報考學系以「表單上傳檔案」方式收件者：

- 請考生至學系指定之網路表單（如 Google 表單），依其表單內容上傳相關資料。
- 如學系指定檔案格式、命名方式等，依學系規定辦理。

3. 報考學系以「自設平臺」方式收件者：

- 請考生至學系指定之資訊平臺，依其規定之收件方式上傳相關資料。
- 如學系指定檔案格式、命名方式等，依學系規定辦理。

(二)紙本郵寄

請考生備妥應繳交資料（如報考身分資格文件、學系簡章分則所要求之文件），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2](#)，第 71-72 頁），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普通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學系所屬校區不同，請參考下列學系地址寄件）。

如報考學系要求考生繳交「專業審查項目表」或「交寄資料清單」等文件，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報考學系	掛號郵寄地址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美術學系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新住民組)	116059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拾、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之報名資訊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個人通訊基本資料若有更正，請以傳真方式告知並來電確認。如因未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傳真號碼：(02) 2363-5695；聯絡電話：(02) 7749-1198。

二、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三、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若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退費

1. 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者。不含重複報名（報考多個系所）。

(2) 已繳交報名費、已寄交審查資料，但經本校審核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

※ 若考生經審查後符合報考資格，但學系專業審查資料繳交不齊全或未繳交，非屬報考資格不合，故不得申請退費。

2. 退費申請時間及手續：

若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暨授權申請書」（[附件 1，第 69-70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申請（傳真至：02-2363-5695 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vitu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300 元，餘款於 113 年 3 月底前匯入指定帳戶。

3.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4. 合格考生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 2，第 60-61 頁](#)），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六、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請留意就讀之系所是否將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設定為畢業門檻（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拾壹、准考證列印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下載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二、准考證僅為通知考生通過資格審查，**是否通過初試得以參加複試，以各學系網站公告為準。**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考生應試時，須攜帶本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居留證、護照）以供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報考學系助教申請補發後，始准應試。

拾貳、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14 至 55 頁各系組規定。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3.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所佔比率。
 - （2）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4.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5.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6.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3. 學系一般生組與新住民組之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由各學系（組）提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5. 學系招生對象若包含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學系將綜合參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成長背景、學習經歷、專業表現及發展志趣，優先考量錄取。唯優先考量錄取並非名額保障，考生仍應通過學系篩選標準並經實質審查。

拾肆、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特殊選才招生專區。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請撥打本校服務電話：(02) 7749-1198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四、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伍、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專區」之錄取名單查詢。
- 二、考生若逾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 (02) 7749-1198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陸、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四），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特殊選才招生專區」點選「線上成績複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不須寄送紙本。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 3，第 62 頁](#)）。

拾柒、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
 1. 備取生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專區」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調查」。
 2. 經遞補為錄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 三、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

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 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9，第 79 頁)，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2363-5695)，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五、已報到之錄取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113 年 4 月中旬前寄發，以註冊組公告為準)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1. 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為僑民，免附本項資料)。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六、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

資格。

- 七、錄取考生均係自費生。入學後依本校甄選規定錄取為師資培育生者，始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諮詢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電話：(02) 7749-1231。

拾捌、附註

- 一、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各學系（學程）依其專業領域審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健康狀況、語言、宗教、出身、家庭背景、政治傾向、社會地位或其他情事，而對考生進行不利審查。
- 二、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1 網址：
<http://www.sa.ntnu.edu.tw/bin/home.php>。
- 四、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房型及優待價格，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六、若因 COVID-19 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考試（如筆試、口試、現場術科考試），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 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曾獲得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全國等級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前 3 名或特優。 2. 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等級非專題性文學獎前 3 名。 3. 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前身為全國學生文學獎）前 3 名。 4. 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首獎、二（貳）獎、三（參）獎。 5. 其他同等級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全國或國際性文學及藝術獎項前 3 名。 6. 高中階段曾通過全國經典總會考四十段（含）以上。 7. 其他相當於上述競賽或特殊表現之資格，由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 名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本系「特殊選才考生傑出事蹟認定表」（本簡章附件 10，第 80 頁）。 5. 自傳（限 2000 字以內）。 6. 歷年成績單（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4 份中其中 1 份為正本】 7.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請務必檢附全國等級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或全國等級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前 3 名或特優之獎狀影本或通過全國經典總會考四十段(含)以上之證明。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上列 1~3 項請依序裝訂成冊，共計 1 份；另上列 4~7 等 4 項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計 4 份，並請將裝訂成冊之資料，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複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 名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s://www.ch.ntnu.edu.tw/ ）。 3.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7 樓教室」（屆時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同分參酌 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3. 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洽詢電話	（02）7749-1603 （請洽蔡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2.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 1-5 項其中一項： 1. 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個人獎獲首獎。(優勝獎須提出名次為第 1 名證明) 2. 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最佳辯士。 3.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IOL)國家代表隊選手。 4. 母語為英語或高中以前曾就讀於英語授課學校 1 學年(含)以上。 5. 達到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流利級)，本系採認的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無年限之限制）：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高級初試。 （2）托福 TOEFL iBT 110（含）以上。 （3）國際英語測驗（IELTS）7.5 級（含）以上。 （4）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CAE Grade B（含）以上。 （5）多益測驗（TOEIC）聽力及閱讀 945（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60 分（含）以上。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1 份。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資料 1 份（影本）。 5. 高中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6. 英文自傳（限 1,000 字以內）一式 3 份（無指定格式）。 7. 中文自傳（限 1,000 字以內）一式 3 份（無指定格式）（參考用可省略）。 8.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一式 3 份（影本）。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上列 1~4 項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計 1 份。 上列 5~8 項為本系專業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請將裝訂成冊之全部資料，掛號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複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15 名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 8 樓第一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3. 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4. 錄取生須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洽詢電話	（02）7749-1802 （請洽王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3.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國際地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 2. 於地理、地球科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表現優異者（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於國內地理奧林匹亞比賽獲得地理專題組（論文組）金牌、銀牌；個人組金牌、銀牌、銅牌者；實察繪圖組金牌。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審查。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40%
	複試	口試。		6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6. 自傳（學生自述）（無指定格式）。 7.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無指定格式）。 8. 國際及全國性相關學科競賽得獎證明（需檢附正式獲獎公文證明或獎狀）。 9. 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0. 推薦函 2 封。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電子郵件傳送至：t24014@ntnu.edu.tw。 檔名及信件標題命名規則：【報考】113 學年度地理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生姓名)。 各項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0MB)，寄出後請自行來電確認寄達。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 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學系研討室」。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1652（請洽李宜梅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4. 數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數學相關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傑出獎項並持有證明者（如參加國際數學競賽獲得名次者；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完成結訓者；獲選國際數學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參加全國性數學競賽獲得獎項者；曾獲得丘成桐中學數學獎金牌或銀牌；旺宏科學獎數學類之旺宏獎、金牌或銀牌者）。 2.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 3. 高一、高二數學科校排名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成績單上無提供排名相關資訊，則請檢附高中學校開立之名次相關證明）。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具數學領域相關成果、作品，並經一名以上數理專業人士推薦者。 5. 其他有關數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40%
	複試	通過上午筆試者方可參加下午口試		6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考生資料表。（請上 本系網站/相關資源/下載專區 下載） 5.提供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自學生：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至少 5 頁以上）。 6.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無指定格式）。 7.數理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數學系教授或數學教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8.其他有利證明資料（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競賽成果、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 【繳交方式】 請將以上審查資料，依序彙整並掃描(務必清晰)成一個檔案（PDF 格式），請自行開立 Google 雲端硬碟資料夾，檔名：「113 臺師大數學系特殊選才書審資料_○○○(姓名)」，開啟連結共用設定【開啟-知道連結的任何人】，將該【連結網址】E-mail 至： cindykuo@ntnu.edu.tw （信件主旨：「【報考】113 學年度臺師大數學系特殊選才書審資料_○○○(姓名)」。收到信件會立即回覆，若 3 日內未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詢問。			
複試	1. 就所繳資料審查初試後擇優參加複試；符合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寄發通知。 2. 複試的時間與進行方式規定如下： (1) 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2) 進行方式：上午筆試，擇優下午口試（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下午口試）。 口試名單最晚於當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系館公佈欄。 (3) 報到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公館校區數學館 3 樓 M310 室。			
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580（請洽郭素妙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cantor.math.ntnu.edu.tw/			

5.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招收對物理有極大熱情、學習動機強、具備自主學習能力的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類國際性物理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物理科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物理科競賽，獲得前3名以上成績者。 5.參加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獎者。 6.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物理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7.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9.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第 4~8 項資料項佔 70%，第 9 項佔 30%）	60%	
	複試	口試（滿分 100 分）	4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6.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無指定格式）。 7.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無指定格式）。 8. 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 9.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表現、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請上傳 https://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			
	複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3:00。 4. 複試地點：公館校區物理學系 F102 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004 （請洽高有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6. 化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對於化學有興趣熱誠，或曾參加國際/國內數理學科競賽選訓營等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 1. 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 2. 全國科展獲等第獎（不含佳作）者。 3.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或冬令營結訓者。 4. 高級中學學科能力各區競賽獲獎（不含佳作）者。 5. 教育部核定之高中科學班。 6. 依據特殊教育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資優班（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須檢附簡章附件 11）。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6. 自傳（學生自述）（無指定格式）。 7. 參賽證明、結訓證明或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以上資料掃描，依序合併為 PDF 檔案，檔名及信件名稱皆取為「113 臺師大化學系特殊選才_○○○(姓名)」，以 e-mail 寄送至 crtlin@ntnu.edu.tw (檔案請盡量依序合併成一份，若無法合併成一份，請依序命名為「113 臺師大化學系特殊選才_○○○(姓名)_1」、「113 臺師大化學系特殊選才_○○○(姓名)_2」...，以此類推)；收到資料後我們會盡快回信，若超過 3 天仍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02-7749-6109)。			
複試	1.書面審查擇優取至多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口試。 2.複試名單與相關規定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 3.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4.複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3 樓 F322 會議室」。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109 （請洽林彥慧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7.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屬於生物領域之偏才，於生物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 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中組生物科（生命科學科）佳作(含)以上。 2.全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能力競賽佳作(含)以上。 3.國際科技展覽獲獎。 4.入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 5.已發表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SCI 文章。 6.就讀於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 7.其它高中時期生物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	針對報考動機、生物專業問題等進行問答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簡章附件 12，第 82 頁），並附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6. 自傳（學生自述）及進修計畫（含申請動機）（無指定格式）。 7. 競賽成果證明。 8. 成果作品、學生幹部證明。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以上資料一份，依照上述順序，掃描或轉存成 PDF 檔，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前傳送至 yiruwong@ntnu.edu.tw ，檔名及信件名稱皆為「113 師大生科系特殊選才_OOO(姓名)」，收到資料後，我們會盡快回信，若超過 3 天仍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02-7749-6291)。			
口 試	1. 口試注意事項、名單及順序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 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本校「理學院大樓 2 樓生命科學系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招生目標：對生命科學具特殊性向與才能者，期能培育優秀的生命科學人才。 3. 本系必修課包含實驗儀器操作，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洽詢電話	(02) 7749-6291 （請洽翁怡如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8.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具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者（無法透過現行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且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學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獲選國際科學展覽代表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全國初選成績優於 PR70%者。 3. 參加「全國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或是全國科學展覽」者。 4. 參加各縣市或地區科學展覽比賽獲得特優或優等獎、或學科能力競賽佳作(不含)以上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 6. 其他地球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請檢附本系「報考資格檢核表」（簡章附件 13，第 83 頁）及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6. 自傳及個人履歷 1 份（無指定格式）。 7. 推薦函 2 封（無指定格式）。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若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考生提供雲端網址供本系下載。），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sadmin@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3 學年度地球科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生姓名） 」，逾期不受理。本系將於收到信件後 3 個工作天內 回覆確認。（推薦函可由考生夾帶在申請資料中寄送，或由推薦者自行 e-mail 至上述信箱，並註明考生姓名）			
複 試	【初試篩選原則】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 考生口試名單及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中午以後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複試時間】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報到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F401 室。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 經此管道錄取本系者，不得轉系至其他系所。 4. 凡擬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並獲學系推薦者，可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學金（總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洽詢電話	(02) 7749-6378（請洽謝家瑜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s.ntnu.edu.tw			

9.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對於資訊工程領域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持有證明者。 1. 入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2. 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總級分達八級分(含)以上者。 3. 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4. 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5.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在資通訊領域具備發展潛力。特殊成就或表現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0%	
	複試	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以現場口試與資訊能力測驗進行。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自傳（無指定格式）。 6. 歷年成績單（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一式 1 份。備審資料第一頁請檢附本系檢核表（簡章附件 14，第 84 頁），裝訂成冊，郵寄至：116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臺師大資訊工程學系（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複試	1. 逕錄取及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 2. 複試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2）初試。			
其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本組招生名額不得與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流用。			
洽詢電話	（02）7749-6655 （請洽陳姿婷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10.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招生名額	6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對於資訊工程資安領域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持有證明者。 1. 參加金盾獎競賽且獲名次者。 2. 曾修習資安專門課程（如 AIS3 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或曾參加資安競賽（如 MyFirstCTF 和 AIS3 EOF CTF 等）者。 3. 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總級分達七級分(含)以上者。 4. 入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5. 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6. 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7.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在資安領域具備發展潛力。特殊成就或表現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審查項目包含高中資訊科技課程和相關社團之學習經歷表現、資安檢測和競賽經歷表現、資安相關具體成果等。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0%	
	複試	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口試與測驗重點包含資訊與數學基礎能力、資安相關技能、學習歷程與未來規劃等。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自傳（無指定格式）。 6. 歷年成績單（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一式 1 份。備審資料第一頁請檢附本系檢核表（簡章附件 15，第 85 頁），裝訂成冊，郵寄至：116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臺師大資訊工程學系（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複試	1. 逕錄取及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 2. 複試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2) 初試。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配合教育部「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系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招生。本組名額不得與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生組流用。			
洽詢電話	(02) 7749-6655 （請洽陳姿婷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1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對於科技教育或電子化人力資源領域有興趣熱忱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持有證明者： (1) 參加國際科技相關競賽（如 FRC）或全國生活科技競賽獲獎者（不含佳作、創意設計、精品、團隊合作等獎項）。 (2) 具備與生活科技教學相關之重要技術士證照者（例如家具木工、機電整合等）。 (3) 國際科學競賽正選代表或曾入選資訊、物理、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4)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或是高中數理資優班，有鑑定字號並可提供研究報告者。 (5) 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所主辦之科展或競賽獲獎。 (6) 參加各區或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物理科、數學科）獲獎者（不含佳作）。 (7) 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總級分達七級分(含)以上者。 (8) 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科技與工程教育領域或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面試。	7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資料。 5. 自傳（無指定格式）。 6.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自學生請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7. 其他有利表現證明（如：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DP）評量總成績、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報告或作品等）。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郵寄至：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依初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	1.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434（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12.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對於電機及資訊領域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2. 入選資訊、物理、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3.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或是高中數理資優班，有鑑定字號並可提供研究報告者。 4. 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所主辦之科展獲獎。 5. 曾參加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海峽兩岸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大型競賽表現優異者。 6.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7. 參加各區或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物理科、數學科)獲獎（不含佳作）者。 8. 持境外學歷報考並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優異者，如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但不限於以上測驗。 9. 曾參加國際性大型競賽表現優異者。 10. 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電機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者。 透過第 10 項報考者，將由本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資料。 5. 自傳（無指定格式）。 6.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地址：10630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大電機工程學系收，註明特殊選才備審資料），郵件封面及審查資料封面無指定格式。		
複試	1. 初試合格者得進入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電機系。		
同分參 酌順 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 相 關 規 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531（請洽鄭琇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e.ntnu.edu.tw		

13.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對於光電工程及科學領域有興趣熱忱之高中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際科學競賽正選代表或曾入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2.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或是高中數理資優班，有鑑定字號並可提供研究報告者。 3. 參加全國性或各縣市所主辦之科展或競賽獲獎者。 4. 參加各區或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獎者（不含佳作）。 5. 國際性各類學科競賽獲獎者。 6. 具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科學與工程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者。 透過 6.其他相當於上述競賽或特殊表現之資格，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不同教育資歷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4. 符合本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無指定格式）。 6.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無指定格式）。 7. 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 8. 高中歷年成績單（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9.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表現、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相關領域成果報告、作品集等）。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以上繳交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10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23:59 前以電子郵件繳交至 ieo@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考生姓名）」。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 初試合格者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複試時間】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 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洽詢電話	（02）7749-6730（請洽周瑞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14.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近三年內(110~112年間)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 1.參加 國際性 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2.參加 全國性 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3.參加 縣市級 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參次以上，並經二名師長推薦者（該校一名專業老師及一名導師推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經二名相關專業人士推薦）。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術科考試－水墨畫	40%
	二	口試暨作品與審查資料	60%
資格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本系特殊選才報考資格檢核表（簡章附件 16，第 86 頁）。 5.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1~5項繳交資料合併裝訂乙份，並於第一頁檢附本系報考資格檢核表（簡章附件16，第86頁）， 郵寄封面註記報考系組別 ，掛號寄送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術科考試及口試	【術科考試及口試時間】 112年11月8日（星期三），「術科考試-水墨畫」時間訂於上午舉行、「口試暨作品與資料審查」訂於下午舉行。 【術科考試及口試地點】 本校美術系館（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一號）。 【注意事項】 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112年11月2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作品與審查資料	以下作品與資料審查於口試試場以簡報方式呈現（均無指定格式），請考生於考試當日自備隨身碟以供存取簡報檔案，建議以pdf格式存檔，以免投影時畫面失真： 必要內容： 1. 自傳（學生自述）。 2. 成果作品。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選備內容：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5. 英語能力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暨作品與審查資料 2. 術科考試－水墨畫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獲獎資歷需為近三年內(110~112年間)獲得，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供審核報考資格，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3. 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點報考者，二封推薦信應彌封，並應於寄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4. 作品與資料審查，請於口試時以簡報方式呈現，不需另外繳交紙本作品集與相關資料。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7. 本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須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8. 本系各分組名額不得流用。		
洽詢電話	(02) 7749-3021 （請洽曾斐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15. 美術學系繪畫組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近三年內(110~112年間)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 1.參加 國際性 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2.參加 全國性 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者。 3.參加 縣市級 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參次以上，並經二名師長推薦者（該校一名專業老師及一名導師推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經二名相關專業人士推薦）。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術科考試－素描	40%	
	二	口試暨作品與審查資料	60%	
資格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本系特殊選才報考資格檢核表（簡章附件 16，第 86 頁）。 5.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1~5項繳交資料合併裝訂乙份，並於第一頁檢附本系報考資格檢核表（簡章附件16，第86頁）， 郵寄封面註記報考系組別 ，掛號寄送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術科考試及口試	【術科考試及口試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術科考試-素描」時間訂於上午舉行、「口試暨作品與資料審查」訂於下午舉行。 【術科考試及口試地點】本校美術系館（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一號）。 【注意事項】詳細考場位置及時程安排於112年11月2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作品與審查資料	以下作品與資料審查於口試試場以簡報方式呈現（均無指定格式），請考生於考試當日自備隨身碟以供存取簡報檔案，建議以pdf格式存檔，以免投影時畫面失真： 必要內容： 1. 自傳（學生自述）。 2. 成果作品。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選備內容：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5. 英語能力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暨作品與審查資料 2. 術科考試－素描			
其他相關規定	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獲獎資歷需為近三年內(110~112年間)獲得，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供審核報考資格，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3. 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點報考者，二封推薦信應彌封，並應於寄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逾期恕不接受補繳，亦不接受現場交件。 4. 作品與資料審查，請於口試時以簡報方式呈現，不需另外繳交紙本作品集與相關資料。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7. 本系學習重點包括色彩辨認，須具有相當程度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色彩。 8. 本系各分組名額不得流用。			
洽詢電話	(02) 7749-3021 （請洽曾斐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16.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鋼琴 1 名，弦樂及管樂共 2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附加規定	1.於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 2.於高中三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優等前三名。 3.其他相當於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特殊表現之資格，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複試	術科及面試。		8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得獎證明資料），如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優等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 5. 自傳：至少 500 字（含）以上（格式自訂）。 6. 推薦函（以 2 封為原則）。 7.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影音資料：演奏（唱）或作品時間至少 20 分鐘（含）以上，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提供網址連結。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第 1-7 項資料合併成一份 PDF，檔案名稱為「113 特殊選才-000(考生姓名)」,並 email 至 yuchenhsu16@gmail.com ，電郵主旨請敘明「報考臺師大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資料-000(考生姓名)」，如寄送後逾 3 天未收到回覆信，請來電詢問(02-7749-3013)。			
複試 (術科及面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2. 複試曲目比照 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考試內容之規定。 3.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4.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5.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音樂系館。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主修科目限鋼琴、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法國號、低音管、小號、長號、低音號)，請於報名時選定。			
洽詢電話	(02) 7749-3013 （請洽許育禎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17.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7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加表演藝術類(如戲劇、舞蹈、音樂)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例如：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或文化部)或直轄市政府辦理或委辦之各類表演藝術相關或表演項目（如朗讀、演講）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者。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舞蹈、戲劇、音樂、表演藝術班，高二全學年前三名者（如成績單未呈現班級排名者，則須檢附學校開立之證明）。 4. 本學程採認競賽項目可參考簡章附件19（第89頁）公告，如參加之競賽項目未列於表中，其報考資格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認定。 5.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至少提供二名相關專業人士推薦信（內容格式不限並請掃描電子檔附於備審資料中），及5分鐘內表演影像連結（能充分表現申請人歌唱、舞蹈、戲劇之個人清晰表演影片，呈現方式、曲目音樂不限，請盡量使用中文且3項都能表現，影像檔請上傳至YouTube並於備審資料內提供網址連結，並設定公開權限且不可使用QR-Code連結呈現）。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		30%
	複試	術科考試－演唱、朗讀及肢體呈現（以初試總分擇優至多 36 名進複試）		7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版：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獎狀（須有個人姓名，如為團體賽需檢附全體參賽名單及角色分工與貢獻度說明，此證明文件需經學校或科主任核章，其報考資格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認定）。 5. 自傳（學生自述）：請以打字呈現，1500 字（無指定格式）。 6.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自學生請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7. 表演影像連結：必需繳交一段 5 分鐘內「能充分表現申請人歌唱、舞蹈、戲劇之個人清晰表演影片，呈現方式、曲目音樂不限，請盡量使用中文且 3 項都能表現，影像檔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於備審資料內提供網址連結（請設定公開權限）。 8. 成果作品集：以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或影片類作品可製作雲端連結網址頁（須公開權限，可供審查委員直接線上觀看）。 9.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掃描成一個檔案（PDF格式），並請於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23時59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備審資料上傳本所Google雲端空間 【 https://forms.gle/tgrjHMuuyKE6mgX3A 】，僅受理每名考生以1份檔案進行審查（PDF格式），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0MB，如照片超過限制大小或影片類作品，可在內文以網址呈現，檔名為【報考113特殊選才+000(考生姓名)】。註：上傳系統使用Google雲端建置，請使用Google帳號登入，若沒有Google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術科考試	1. 複試考試內容：112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2. 複試名單及考序表：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3. 複試考試時間：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假本校知音劇場舉行。			
同分參酌 順序	1. 術科考試 2.書面審查。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惟術科考試須達 85 分，始予錄取。 2.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上傳檔案以雲端硬碟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接受補繳。 3.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 4. 本學位學程需常使用視力、聽力及肢體表現。			
洽詢電話	（02）7749-5485（請洽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bdppa.ntnu.edu.tw/			

18.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有志以華語為第二語言教學、語言文化研究與應用者）、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中英文語文類競賽高中組獲獎者。 2. 參加國際性計畫(含競賽)取得優異成果者。 3. 參加跨科際整合型計畫(含競賽)取得優異成果者。 4. 其他相當於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特殊表現之資格，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文件。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 份。(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 份。 7. 自傳（學習表現自述）1 份（無指定格式）。 8. 讀書計畫（含動機）1 份（無指定格式）。 9. 其他有利特殊表現證明。如：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DP）成績、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以上資料一份，依序掃描或轉存成 PDF 檔，寄送至： venneasreal@ntnu.edu.tw 。檔名及信件主旨皆為「報考臺師大華語系應華組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書面審查資料-000(姓名)」。如寄送後逾 3 天未收到回覆信，請來電詢問(02-7749-3632)。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複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3.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632 （請洽袁慧敏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cs1.ntnu.edu.tw			

19. 社會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對於社會教育充滿熱忱，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加社會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獎者。 2.曾對文化傳播、文化行銷、文化產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傑出表現且有具體事證者。 3.曾提出社會倡議或社會實踐行動，有具體成果且有具體事證者。 4.其他相當於上述之特殊才華或表現之資格，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0%
	複試	口試：必要時得辦理口試進行甄選。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自傳（無指定格式）。 6.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7. 歷年成績單（如為自學生或無歷年成績證明者，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8. 相關領域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會教育相關領域之成就證明）。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電子郵件傳送至：ace@deps.ntnu.edu.tw。檔名及信件標題命名規則：「113 特殊選才-000(考生姓名)」。 相關規定：審查資料請依以上順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b，本系將於收件後以信件回覆確認。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視報名人數及初審結果，必要時得辦理複試進行甄選。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如須辦理複試，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名單及地點於本系網站。 【複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複試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705 室。 【注意事項】以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803（請洽林柏辰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			

20.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獲得家政相關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2. 獲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事類技藝競賽任一職種前三名者。 3. 獲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專題或創意製作競賽前三名者。 4. 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參與或服務貢獻之縣市、全國性、國際性獲獎證明。 5. 其他與本系培育目標相關之縣市、全國性、國際性特殊表現獲獎證明。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0%	
	複試	口試：初試成績達一定標準始得參加口試進行甄選。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含歷年學業成績）。（如為自學生得檢附實驗教育學生報告書或相關檢定成績證明）。 6. 自傳及個人履歷 1 份（無指定格式）。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5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ileenlin@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口 試	1. 初試成績達一定標準始得參加複試進行甄選。 2. 如須辦理複試，則複試名單將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2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7749-1416（請洽林亞寧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2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報考資格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所主辦之童軍教育、戶外或公民教育相關活動獲獎或優秀表現。				
附加規定	現。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一	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 自傳（學生自述）/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	75%	
		二	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資料		25%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5）。如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可參考簡章附件 18，第 88 頁）。 5. 高中在校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1 份。 6. 自傳（學生自述）1 份（無指定格式）。 7.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1 份（無指定格式）。				
書面審查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照順序彙整並掃描合併成一個清晰的 PDF 檔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傳至本系 Google 雲端空間【網址 https://forms.gle/cdSG1977jPBcd5bMA 】，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姓名】。 ● 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 上傳資料前，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勿重覆傳送多筆審查檔案。考生送出資料後，系統將會自動傳送回條。				
同分參酌 順序	1. 審查項目一 2.審查項目二。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 7749-1868 （請洽陳翊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22. 英語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本系採認的測驗種類如下（無設定通過標準，亦無年限之限制）：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聽讀/說寫。 （2）托福 TOEFL iBT。 （3）國際英語測驗雅思學術組(IELTS)。 （4）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5）多益測驗(TOEIC)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 （6）其他國際標準化測驗（考試項目包含聽說讀寫）。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1 份。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1 份。（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符合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資料（影本）1 份。 5.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6. 英文自傳（限 1,000 字以內）一式 3 份（無指定格式）。 7. 中文自傳（限 1,000 字以內）一式 3 份（無指定格式）（參考用可省略）。 8.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一式 3 份。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上列 1~4 項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計 1 份。 上列 5~8 項為本系專業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3 份。 請將裝訂成冊之全部資料，掛號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複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8 名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 8 樓第一會議室」。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5. 錄取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得畢業。			
洽詢電話	(02) 7749-1802 （請洽王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23. 地理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6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自傳（學生自述）。 6.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 7. 作品集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複試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電子郵件傳送至：t24014@ntnu.edu.tw。 檔名及信件標題命名規則：【報考】113 學年度地理學系新住民招生-○○○(考生姓名)。 各項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0MB)，寄出後請自行來電確認寄達。			
同分參酌 順序	【初試篩選原則】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 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學系研討室」。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 7749-1652（請洽李宜梅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24. 物理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4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無指定格式）。 5.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書面審查資料，請上傳 https://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			
複試	1. 初試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3:00。 4. 複試地點：公館校區物理學系 F102 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6004（請洽高有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25. 生命科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 自傳（無特定格式，內容需包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 其他與生物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附）。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以上資料一份，依照上述順序，掃描或轉存成 PDF 檔，傳送至 yiruwong@ntnu.edu.tw，檔名及信件名稱皆為「113 師大生科系特殊選才_新住民組_OOO(姓名)」。 收到資料後，我們會盡快回信，若超過 3 天仍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02-7749-6291)。		
口 試	初試總分擇優參加複試。 【公告口試相關資訊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口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本校「理學院大樓 2 樓生命科學系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本系必修課包含實驗課，需於課堂操作儀器設備及藥品，考生須具備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洽詢電話	(02) 7749-6291（請洽翁怡如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26. 地球科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中文或英文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境外學歷成績單提供影本，錄取報到時請備正本查驗）。 5. 自述中文自傳（含中文能力說明）、報考本系動機及個人履歷（無指定格式）。 6. 自述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函、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等）。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若超過 5MB，請考生提供雲端網址供本系下載。），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sadmin@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地球科學系新住民招生—○○○（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將於收到信件後 3 個工作天內 回覆確認。（推薦函可由考生夾帶在申請資料中寄送，或由推薦者自行 e-mail 至上述信箱，並註明考生姓名）		
同分參酌 順序	無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經此管道錄取本系者，不得轉系至其他系所。		
洽詢電話	(02) 7749-6378（請洽謝家瑜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s.ntnu.edu.tw		

27. 工業教育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無。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履歷自傳（無指定格式）。 5.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書審資料各一式三份，請以 A4 直式裝訂成冊，並於各冊第一頁放置目錄。 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工業教育學系（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收）。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複試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詳細報到時間、口試順序時間與地點，將於考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同分參酌 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49-3362 （請洽唐巍芬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28. 圖文傳播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6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無指定格式）。 5.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請檢附 1 份，依序裝訂成冊，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圖文傳播學系」（以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封面請註明：「特殊選才（新住民招生）備審資料」。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複試地點】本系教室，依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3594 （請洽沈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29. 機電工程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試	口試（初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4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無指定格式）。 5. 高中或大學成績單，以及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複試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以上繳交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以電子郵件繳交至 jolei@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新住民招生考試－○○○（考生姓名）」。			
同分參酌 順序	【初試篩選原則】初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機電工程學系。			
其他 相關規定	1. 書面審查。 2. 口試。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3501 （請洽陳若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e.ntnu.edu.tw			

30. 電機工程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中文自傳、中文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5.高中或大學成績單，以及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6.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相關考試檢定證明或上課證明（無則免附）。 7.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有助申請）。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地址：10630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大電機工程學系收，註明特殊選才備審資料），郵件封面及審查資料封面無指定格式。			
複試	1.初試合格者得進入複試。 2.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網站。 3.複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4.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電機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7749-3531 （請洽鄭琇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e.ntnu.edu.tw			

31.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無指定格式）。 5. 其他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以上繳交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以電子郵件繳交至 ching2629@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新住民招生考試－○○○（考生姓名）」。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初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6494 （請洽王素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en.vee.ntnu.edu.tw/			

32.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無指定格式）。 5. 高中或大學成績單（正本）。 6. 其他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檔及紙本書面資料，均需完成繳交： 1. <u>電子檔</u> ：請將以上繳交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10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23:59 前以電子郵件繳交至 ieo@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新住民招生考試－○○○（考生姓名）」。 2. <u>紙本</u> ：請將以上繳交資料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份，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學程(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收，註明新住民招生備審資料)，郵件封面並無指定格式。（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初試合格者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二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6730 （請洽周瑞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3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無指定格式）。 5. 本系專業領域相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運動參與事蹟或比賽成績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繳交方式】 紙本郵寄。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地址：10630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師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收，封面請註明「特殊選才備審資料」）。		
同分參酌 順序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 7749-3192（請洽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pe.ntnu.edu.tw/		

34.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術科考試－演唱、朗讀及肢體呈現（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7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學生自述）：請以打字呈現，1500 字（無指定格式）。 5. 表演影像連結：必需繳交一段 5 分鐘內「能充分表現申請人歌唱、舞蹈、戲劇之個人清晰表演影片，呈現方式、曲目音樂不限，請儘量使用中文且 3 項都能表現，影像檔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於備審資料內提供網址連結（請設定公開權限）。 6. 成果作品集：以列印或相片方式呈現，或影片類作品可製作雲端連結網址頁（須公開權限，可供審查委員直接線上觀看）。 7.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複試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掃描成一個檔案（PDF 格式），並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備審資料上傳本所 Google 雲端空間【 https://forms.gle/tgrjHMuuyKE6mgX3A 】，僅受理每名考生以 1 份檔案進行審查（PDF 格式），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如照片超過限制大小或影片類作品，可在內文以網址呈現，檔名為【報考 113 特殊選才新住民+考生姓名】。 註：上傳系統是使用 Google 雲端建置，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若沒有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同分參酌 順序	1.初試篩選原則：初試達該項成績 85 分以上者(該項滿分以滿分 100 分計)，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考試內容：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3.複試名單及考序表：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4.複試考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假本校知音劇場舉行。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惟術科考試須達 85 分，始予錄取。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上傳檔案以雲端硬碟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接受補繳。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本學位學程需常使用視力、聽力及肢體表現。			
洽詢電話	(02) 7749-5485（請洽林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bdppa.ntnu.edu.tw/			

35. 東亞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 4. 本系學士班新住民考生資料表（詳附件 17）。 5. 中文自傳（含個人自傳與中文學習經驗，500~1000 字）。 6. 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之理由、學習方向、未來志趣，500~1000 字）。 7.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相關考試檢定證明或上課證明（無則免附）。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內容務必清晰）並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deas@deps.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東亞學系特殊選才新住民招生書面審查資料—○○○（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若寄出後逾三天未收到回信，請來電詢問(02-7749-5396)。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篩選書面審查分數前 10 名，始得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複試時間】口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文學院誠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本系上課地點與辦公室皆位於校本部。本系為跨領域之科系，培育區域研究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課程規劃有「文化與應用」、「政經與區域發展」兩大領域，並開設有日韓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等姊妹校交換。 5. 本系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要求錄取學生需另行修習本校所開設的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6. 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7749-5396（請洽鄭琇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36.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自傳 1 份（無指定格式）。 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 份（無指定格式）。 6.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中/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複試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以上資料一份，依序掃描或轉存成 PDF 檔，寄送至： venneasreal@ntnu.edu.tw 。檔名及信件主旨皆為「報考臺師大華語系應華組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招生書面審查資料-000(姓名)」如寄送後逾 3 天未收到回覆信，請來電詢問(02-7749-3632)。			
同分參酌 順序	【初試篩選原則】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複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4. 錄取之學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632 （請洽袁慧敏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cs1.ntnu.edu.tw			

37.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50%
	複試	口試：初試成績達一定標準始得參加口試進行甄選。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高中以上（含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5. 自傳：自傳(個人成長環境及經驗)、報考動機(對本系的理解及就讀動機)與學習規劃(大學學習及畢業之後的生涯規劃)，總共一千字內。 6. 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有助申請）。 7.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限制 5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ileenlin@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複試	1. 初試成績達一定標準始得參加複試進行甄選。 2. 如須辦理複試，則複試名單將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 3. 複試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2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1416（請洽林亞寧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38.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高中以上（含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5. 自傳：自傳(個人成長環境及經驗)、報考動機(對本系的理解及就讀動機)與學習規劃(大學學習及畢業之後的生涯規劃)，總共一千字內。 6. 修習華語課程證明或華語檢定證明（TOCFL Level 3 同級或以上程度有助申請） 7. 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檔案限制 5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ileenlin@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 【報考】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回覆，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複試	1. 複試名單將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站。 2. 複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1416（請洽林亞寧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39.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2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	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 自傳（學生自述）/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		75%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高中在校成績單。 5. 自傳（學生自述）1 份（無指定格式）。 6.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1 份（無指定格式）。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照順序彙整並掃描合併成一個清晰的 PDF 檔案(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B)，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傳至本系 Google 雲端空間【網址 https://forms.gle/cdSG1977jPBcd5bMA 】，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姓名】。 ● 為避免網路壅塞，敬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 上傳資料前，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勿重覆傳送多筆審查檔案。 考生送出資料後，系統將會自動傳送回條。			
	同分參酌 順序	1. 審查項目一 2.審查項目二。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洽詢電話	(02) 7749-1868 （請洽陳翊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4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5.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資料等等），無則免附。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上傳。 請將上列審查資料掃描，每 1 項為 1 個電子檔（以 PDF 檔案為原則），並將電子檔各別上傳至 https://reurl.cc/VEr5NR (注意：報名截止的當日 23:59 分後就會關閉，逾期不受理)		
同分參酌 順序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 7749-1717（請洽高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41.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中文自傳。 5. 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如：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 英文：如：托福（TOEFL）、雅思（IELTS）、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 7. 其他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工作經驗）。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以上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寄至系助教信箱 angelwill850309@ntnu.edu.tw 。信件主旨註明「報考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新住民組－○○○（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篩選書面審查分數前五位高分者進入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洽詢電話	（02）7749-5622 （請洽侯孟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upls.ntnu.edu.tw			

42. 教育學院學士班 新住民組

招生名額	1 名（外加名額）		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
招生對象	新住民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初試達一定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 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3）。 2. 學歷證明文件（簡章附件 4）。 3. 新住民歸化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簡章附件 7） 4. 中文自傳（個人成長經驗）、報考動機（對本班的理解及就讀動機）及學習規劃（大學學習及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5. 個人跨域表現、中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加分之資料。			
	【繳交方式】 電子郵件繳交。 以上文件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amwelkin@ntnu.edu.tw ，信件主旨註明：「報考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教育學院學士班新住民組—OOO(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班收到信件後將儘快回覆，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複試	【初試篩選原則】招生名額之 4 倍。 【公告複試名單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班網站。 【複試時間】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確切地點以網站公告為準。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其他 相關規定	1. 僅限新住民考生報考。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不得報考本組（考生須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4. 中文能力證明建議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成績；英文能力證明建議檢附 TOEFL、IELTS、TOEIC、GEPT 或其他國際標準化測驗（考試項目含聽說讀寫）成績。 5. 本班學生於就讀一年後，循分流途徑分流至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以及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分流名額依各學年公告為準。另，本班學生不得以轉系方式，轉入前述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			
洽詢電話	（02）7749-6996 （請洽汪微萍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picoe.ntnu.edu.tw/index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及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617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

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6：國籍法（部分）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1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2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3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1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2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以下省略)

附錄 7：本校校區配置圖





附件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 ☐ 溢繳報名費者。
-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已接獲通知）。
- ☐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交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三、退費時，請將該系報名費扣除手續費300元後，餘款_____元逕撥入以下金融帳戶：

受款人姓名：_____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款人如非考生本人，受款人與考生本人關係：_____

（受款人須為考生親屬）

授權該受款人之事由：_____

☐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方式與期限：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363-569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3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證明文件黏貼表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	-------------------------

※考生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受款人須為考生親屬，且親屬關係需有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作為證明。

受款人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受款人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	--------------------------

受款人 存摺 <u>封面</u> 影本黏貼處

附件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 足
限 時
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

_____學系收

(適用此地址之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美術學系水墨畫組、美術學系繪畫組。請務必於信封上標明系組別。)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貼 足
限 時
掛號郵資

116059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_____學系收

(適用此地址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新住民組)

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請考生勾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
以下擇一勾選（如有身分證，請以身分證為主）：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護照 ☐ 國籍證明書 ☐ 華僑登記證 ☐ 華僑身分證明書 ☐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文件：_____

說明

1. 考生如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及反面。
2. 考生如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請檢附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列之文件，包括：戶籍資料、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文件（注意：**居留證非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考生如為無戶籍國民，請檢附護照或國籍證明書）。如考生對自身所持有之證明文件有疑問，歡迎洽詢本校服務電話：(02)7749-1198，避免因文件不符規定而影響報考資格。
3.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可於證明文件影本上手寫或打字註明「**僅作為報名考試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如繳交紙本，考生可於影本上簽名，但所有文字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4. 如本表不敷使用，可另紙檢附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背面影本
------------------------------	------------------------------

（如考生所持證明文件非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請另紙檢附）

附件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學歷（力）證明文件

考生身分	請考生勾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
☐ 國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國內高中職畢業生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文件
☐ 其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 歷年修課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 ☐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中國學歷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 本人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公證)
☐ 非中國之其他境外學歷（含香港、澳門） 國家或地區：_____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

說明

1. 考生如為實驗教育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2. 考生就讀海外當地學校者，請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及在學證明書。就讀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考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視同就讀國內學校，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3.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可於證明文件影本上手寫或打字註明「**僅作為報名考試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如繳交紙本，考生可於影本上簽名，但所有文字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4. 有關「境外學歷切結書」及各式公證文件，學系如以電子檔案收件，得檢附影本。
5. 持境外學歷者，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文件公證，請務必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本校將暫准予報考。錄取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學歷採認。
6. 如本表不敷使用，可另紙檢附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背面影本
----------------------	----------------------

（如考生所持證明文件非學生證，請另紙檢附）

附件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 報考新住民組之考生，不必檢附附件 5。

※ 考生如為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本表，以利資格審查。檢附證明文件之方式，請依照下表說明辦理。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2)7749-1198。

考生身分	請考生勾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
☐ 實驗教育學生	請檢附核定公文或相關證明。
☐ 境外臺生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或歷年修業證明。
☐ 新住民及其子女	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籍資料。
☐ 經濟不利	經濟不利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若已申請免繳報名費，則不須重複檢附資料。

說明

-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可於證明文件影本上手寫或打字註明「**僅作為報名考試用，不得為其他用途。**」如繳交紙本，考生可於影本上簽名，但所有文字不要遮住姓名及字號。
- 如相關證明文件已於其他報名證件黏貼表檢附，可不重複檢附，但請務必勾選所屬身分，以利審查。
- 如本表不敷使用，可另紙檢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黏貼處

附件 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全稱)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組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法規規定之程序，繳交下列文件，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一)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二)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 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_____
_____學系（學程）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
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
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
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優 待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檢 附 證 件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免繳本項報名費。 2.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 報名後，請將本申請書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2) 2363-5695。 4. 本校審核通過後，系統會顯示「已報名，免繳費」。 5.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6. 服務電話：(02) 7749-1198。		
審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附件 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為_____學系_____（組）新生。本人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 放棄原因（請勾選/可複選）：

☐出國進修 ☐服兵役 ☐經濟因素考量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就業

☐健康因素考量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家人反對

☐考上他校（請填校系名稱）：_____

☐擬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因故未能畢業，且無法提供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應繳證明文件。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點前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2363-5695），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國文學系考生傑出事蹟認定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請填列符合資格條件之傑出事蹟

得獎獎項	主辦單位	自評(請務必於符合項目上畫記■)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 「全國性」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國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前 3 名或特優。 ☐ 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非專題性文學獎前 3 名。 ☐ 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前身為全國學生文學獎)前 3 名。 ☐ 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首獎、二(貳)、三獎。 ☐ 其他同等級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全國或國際性」文學及藝術獎項前 3 名。 ☐ 高中階段曾通過全國經典總會考四十段(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請務必檢附「全國性」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或「全國性」國語文競賽前 3 名獎狀影本或通過全國經典總會考四十段(含)以上之證明。

附件 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化學系考生就讀資優班證明

(以本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六點報考者，方須檢附本證明文件，其餘免附)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就讀之資優班，係依據《特殊教育法》並經主管機關_____

核定在案。

核定文號_____

核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證明。

校名（全銜）：_____

認證單位：_____

（處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生命科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條件（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報考資格	獲取資格/獎項年度	系所審查結果
☐ 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中組生物科（生命科學科）佳作(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2.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學科能力競賽生物科佳作(含)以上。		
☐ 3.國際科技展覽獲獎。		
☐ 4.入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		
☐ 5.已發表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SCI 文章。		
☐ 6.就讀於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		
☐ 7.其它高中時期生物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認定之。 請敘明：	/	

※請檢附相關證明。

附件 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地球科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條件：

報考資格	獲取資格/獎項年度	委員審查結果
☐ 1. 獲選國際科學展覽代表者。		☐ 符合 ☐ 不符合
☐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全國初選成績優於 PR70%者。		
☐ 3. 參加「全國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或是全國科學展覽」者。		
☐ 4. 參加各縣市或地區科學展覽比賽獲得特優或優等獎、或學科能力競賽佳作(不含)以上者。		
☐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		
☐ 6. 其他地球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請敘明：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附件 1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條件（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報考資格	獲取資格/獎項年度	系所審查結果
☐ 1.入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 符合 ☐ 不符合
☐ 2.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總級分達八級分(含)以上者。	理論：_____ 級 實作：_____ 級	
☐ 3.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 4.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 5.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數理班等）者。		
☐ 6.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具備發展潛力者。 請敘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條列式敘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申請人簽名：

附件 1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條件（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報考資格	獲取資格/獎項年度	系所審查結果
☐ 1.參加金盾獎競賽且獲名次者。		☐ 符合 ☐ 不符合
☐ 2.曾修習資安專門課程（如 AIS3 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或曾參加資安競賽（如 MyFirstCTF 和 AIS3 EOF CTF 等）者。		
☐ 3.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總級分達七級分(含)以上者。	理論：_____ 級 實作：_____ 級	
☐ 4.入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		
☐ 5.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 6.參加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 7.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 8.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在資安訊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者。 請敘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條列式敘明)

※請檢附相關證明。

申請人簽名：

附件 1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美術學系報考資格檢核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考組別	☐ 水墨畫組 ☐ 繪畫組		

※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本系特殊選才招生

得獎獎項	主辦單位	自評(請務必於符合項目上畫記■)	審查委員 審查結果
		☐ 參加「國際性」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參加「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得前三項名次乙次以上。	
		☐ 參加「縣市級」美術類競賽前三項名次參次以上，並經該校專業老師及該導師推薦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經相關專業人士推薦）。	

※請檢附上述獲得獎獎項之 競賽簡章或競賽公告 及 獎狀影本或得獎證明。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獲獎資歷需為近三年內(110~112 年間)獲得。

附件 1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東亞學系學士班新住民招生考生資料表

考生姓名	(中文)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 2 吋 證件照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本國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 同聯絡地址			
一、學歷 (請填高中/職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高中/職校名)		
☐ 畢業 ☐ 肄業		所在國家(地區)		
年 月 ~ 年 月		(大學/校系名)		
☐ 畢業 ☐ 肄業		所在國家(地區)		
二、語言能力檢定或學習證明：(無則免填)				
1. 中文或英文檢定證明，或是其他語言檢定證明皆可。				
2. 請檢附相關檢定成績證明或上課證明。(無法檢附證明之資料，請勿填寫)				
語言檢定證照或考試名稱		分數(級數)	通過/取得日期	
(範例：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範例：進階級 Level 3)	(範例：2019/10/19)	
(範例：TOEIC 多益)		(範例：820 分)	(範例：2018/9/19)	
(範例：臺師大國語中心)		(範例：華語中級班上課證明)	(範例：2018/8/31)	
1.				
2.				
3.				

◆填表人聲明：以上填寫資料皆為屬實，否則一切後果責任自行負責。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附件 1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考生報考資格檢核表

姓 名		就讀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新住民組		

※請勾選符合之資格條件：

報考資格		獲取資格/獎項年度	頁碼	審查結果
☐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所主辦之童軍教育、戶外或公民教育相關活動獲獎或優秀表現。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請檢附相關證明。

附件 1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採計獎項參考表

以下為常見採計之獎項：

序	獎項名稱（*詳備註 1）	獎狀核發單位（官印）	符合之獎項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高中職 A 組、B 組	教育部	決賽前三名
		各縣市政府	特優、優等
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高中職個人組 2.高中職 A 團體甲組 3.高中職 A 團體乙組 4.高中職 A 團體丙組 5.高中職 B 團體乙組 6.高中職 B 團體丙組	教育部	決賽前三名
		各縣市政府	特優、優等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舞臺劇類） 高中職組	教育部	決賽特優
		各縣市政府	特優、優等
4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 高中學生組	教育部	決賽特優
		各縣市政府	特優、優等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 創意製作競賽－藝術群（專題組）	教育部	決賽前三名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藝術 群科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勝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教育部	決賽特優
		各縣市政府	特優、優等

備註：

- 個人組獎狀上須呈現報考人姓名。團體組以擔任主要角色為採計原則，需檢附全體參賽名單及角色分工與貢獻度說明，此證明文件需經學校或科主任核章，其報考資格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認定。
- 國際性競賽以「表演藝術類」（音樂、舞蹈、戲劇）及「辦理單位」為審核重點。
- 其他未表列之競賽項目，其報考資格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認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SuperEntry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98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SuperEntry>